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家民委关于印发委属院校财务民委发〔2013〕117号)和《中

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管理工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财务信学校有关规定，遵循一定的程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

协助负责执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并设立工作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教财函〔2013〕96号)、《国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作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息公开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序，将可以公开的财务信息及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联络员，具体落实相关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规政策，主管部門及于高校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二）国家民委批复的学校预算、决算信息，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三）教育收费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财务管理工作流程、财务管理机构内部设置及岗位职责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财务信息。

第七条 除学校依法已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学校师生或其他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以信函、申报、传直、电子邮件等形式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第八条 学校对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途径和要求

第九条 对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

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学校官方网站、门户网站、校外网站;
- (二) 学校报纸、厂报、网站等载体;
- (三) 学校管理层的会议;
- (四) 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
- (五) 通过适当方式定期向师生公开;
- (六) 其他便于师生员工知晓的方式。

第十条 学校应当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其中预算、决算报告应当在年度结束和决算报告作出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并主动公开学校财务信息。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不能公开的信息，应明确告知申请人不能公开的理由，并告知其权利。

需要公开的，应及时予以公开，并告知公开途径。

学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人。有关财务信息依照国家有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三）

（四）